

# 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## 长江师范学院

长师院委发〔2020〕63号



### 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《长江师范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 活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各职能部门、学术研究机构：

《长江师范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党委常委会 2020 年第 23 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颁布施行。

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长江师范学院

2020 年 10 月 10 日

# 长江师范学院

## 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管理办法

### (修订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，努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、教育部等八部门《关于加快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》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学术活动是指：我校各二级单位以及秘书处设在我校的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以及学生社团组织举办(联办、承办)的哲学社会科学类讲座、论坛、沙龙、研讨会、报告会、视频会、培训班；外单位租用我校场地举办的上述活动；我校师生应邀到校外作学术报告的上述活动；我校师生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资助的调查项目和学术研究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，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，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、中国风格、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理论体系。

**第四条** 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实行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，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。举办单位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，归

口管理的职能部门承担意识形态监管责任，学校分管联系领导承担领导责任，党委宣传部对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负有监督、管理、指导的职责。

## **第二章 报备要求**

**第五条**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实行“一会一报”“一事一报”。全市性、全国性活动由学校党委向市委教育工委报备，涉外（涉港澳台）活动还需逐级向上级外事部门（港澳台管理部门）报备。

**第六条** 举办全市性、全国性活动原则上提前一月报备，其他类型的活动原则上提前一周报备。

**第七条** 报备内容包括：学术活动宗旨、主题、内容、形式、时间、场地及主持人、主讲人信息。同时，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，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。

**第八条** 举办单位（或外出主讲人）填写《长江师范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报备表》，由所在二级单位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审核、加盖公章，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备案后，方可正式开展活动。

## **第三章 监管责任**

**第九条** 学术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和意识形态管理相关规定。不得宣扬下列观念：

（一）反对宪法和国家法律，违背四项基本原则，违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；

(二) 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；

(三) 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；

(四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侵害民族风俗习惯；

(五) 宣扬邪教、封建迷信，传播宗教教义或宣扬极端宗教思想；

(六) 妄议党的领导、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，扰乱社会秩序、破坏社会稳定；

(七) 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，教唆犯罪或为历史罪人开脱罪责；

(八)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；

(九) 危害社会公德，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，宣扬低级庸俗价值观；

(十) 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以及宣扬历史虚无主义、损毁党和国家领导人及英雄模范人物形象、传播政治谣言等不良意识形态倾向。

**第十条** 举办单位有关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学术活动。活动开始前主持人必须向主讲人提出意识形态要求；活动过程中注意辨析主讲人的立场和观点，发现苗头性问题果断处置，阻止不良意识形态泛滥；对于已造成负面影响的，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，控制网络舆情，15分钟内报告党委宣传部。

**第十一条** 举办或参与国际性会议，或邀请境外人员担任主讲人，须严格执行中宣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有关规定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，指导举办部门履行报备程序并负责意识形态监管。

**第十二条** 举办就业宣讲会、招聘会、双选会，由招生就业处审核，指导举办部门履行报备程序并负责意识形态监管。

**第十三条** 举办知识类、励志类、公益性宣讲活动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或校团委审核，指导举办部门履行报备程序并负责意识形态监管。

**第十四条** 举办军事理论、国防教育类讲座，由安全管理处（党委武装部）审批，指导举办部门履行报备程序并负责意识形态监管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场地原则上不对外出租。确有需要租用场地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或文体活动的，由校办审批，指导举办部门履行报备程序并负责意识形态监管。

**第十六条** 所有哲学社会科学类活动，均须报党委宣传部核准并建立完整的台账。参加人员超过200人以上的活动，须同时报安全管理处备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我校师生外出参加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，需要在大会上发言的，在填报《长江师范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报备表》的同时，还需附上发言材料，由所在二级单位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审核后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**第十八条** 报备材料作为财务报账的重要凭证，没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，财务审核不予通过。

#### **第四章 境外合作项目监管**

**第十九条** 我校师生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资助的项目，须填写《长江师范学院师生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资助项目报备表》，由所在二级单位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审核合作对象、内容、资金来源和协议条款等信息，签署审核结论，负责意识形态监管，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**第二十条** 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项目，凡具有意识形态风险或可能存在敌对势力渗透隐患的，一律不予审批，教育师生终止合作项目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政府间、校际间开展的涉外科研项目和文化交流合作项目，所在二级单位要加强保密教育和意识形态教育，不得对外方提供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、调查材料、内部资料等信息，确保经济信息、核心技术和意识形态安全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